



融资租赁的性质

· 潘晓江 ·

积极慎重地引进外资，促进我国的经济建设，是党的一项重要经济政策。在引进外资中，开展租赁业务有可能成为我们有效利用外资的一种重要方式。采用这种办法引进国外先进设备，承租企业的资金占用少，尤其是早期外汇支出小，有利于企业采用国外先进设备进行技术改造，发展生产。但是，在开展租赁业务中，应当注意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的区别。

一般说来，融资租赁的特点是出租方在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内，将固定资产的有关权限，除去法定所有权，基本上转交给承租方，租赁期等于（或接近于）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，出租方能够全部（或基本上）从一个承租人那里收回固定资产原值，并取得相应的利息收入。此外，有些承租方可以以优惠的价格购买租赁的设备，也有些出租方愿在租赁届满时转让有关固定资产。而经营租赁的特点是，租赁期往往明显短于固定资产使用年限，出租方不是从同一个承租人那里收回固定资产原值，而要通过几次出租才能基本收回全部投资。

从融资租赁的特点看，如果以现值计算承租方必须支付的租金，其总额等于（或接近于）租赁资产的市场价格，而租约又不可任意取消或改变，这样，融资租赁的租约就等于一份欠帐还钱的保证书。再者，租金中有归还本金的部分，又有支付利息的部分，与长期借款相似，它具有长期负债的性质。

在传统观念上，应付租金是不应作为长期负债的。因为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在租约期内没有易手，不同于用借款购置资产。七十年代中期以后，由于国际上风行以租赁代替借款来筹集长期资金，承租方占用租赁资产同占用自有的资产一样方便，而在法律上则负有不能推却清偿这些资产价值的责任，因此负债可观。在出租企业一方，其收入则稳如长期贷款。如果承租企业在安排长期还款计划时，忽略融资租赁实为长期债务的性质，就可能丧失支付能力，甚至倒闭破产。

为此，国际会计标准委员会规定，在财务会计上要划分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，在会计记录和财务报表中，将融资租赁列为长期负债。并要求凡属融资租赁，承租企业均应在财务报表中列示“租赁资产”、“租赁负债”和“租赁负债中应于近期偿付的部分”。改变了过去付一笔租金记一笔开支的办法，以反映融资租赁的情况和加强实际控制。租赁资产与自有资产一样要提折旧，计入成本。租金在支付时一部分可冲销帐面租赁负债，一部分按照利息处理，作为当期财务费用。

应当指出，承租方在对融资租赁作会计处理时，如不同时列示“租赁资产”和“租赁负债”，就不能明确表现企业经营管理和还本付息的责任。但在国际会计标准颁布之后，西方有些企业故意不遵守有关规定，其目的是为了隐瞒企业的欠债真情，粉饰企业的财务状况。

认识融资租赁所具有的长期负债的性质，吸取有的国家因外债过于沉重，给国民经济造成灾难的教训，我们在利用融资租赁方式引进国外设备，实行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时，要充分估计利用融资租赁这一方式的经济责任和投资风险，不能掉以轻心。应当从财政、财务、基本建设和外汇金融等方面，加强计划、管理和控制。



开拓前进

篆刻 邱福德